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19〕039号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务段：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西机车大部件及自轮运转设备检修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你单位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是解决该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是将位于重庆西大部件检修基地西南角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改建为喷漆库，形成年喷漆40辆轨道车的喷涂规模。喷漆库建筑面积336m²，配套建设有设备间、电源间、休息间以及废气处理系统。

未经许可不得改变经营内容和扩大经营规模。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确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喷漆库产生的工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跳蹬河。

(二)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必须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内,即昼间不得超过6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0分贝,不得扰民。

(三) 一般固废及危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喷漆库废气处理所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胶带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四)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喷漆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并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方可排入环境。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程序完成环保验收,并在投入运营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 项目业主未如实申报或者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六、该项目建设工程中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业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后,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八、九龙坡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 九龙坡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